

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' General Union

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

電話：2780 2021 傳真：3019 6310

網址：www.hkswgu.org.hk 電郵：office@hkswgu.org.hk

「紓解貧窮」意見書

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」乃是一個社會福利員工的工會組織，目標是「團結同工、爭取權益、改善服務、支持正義」。由於本會的會員是在社會福利界提供直接服務的人士，我們每天接觸不同階層的人士，尤其貧困人士，所以，我們對現時社會人士面臨的處境是相當的瞭解。對於政府近年關注的貧窮問題，本會亦希望能提供一些意見，讓政府作多方面的考慮，從而提供一些適切的措施和政策，讓貧困人士生活能得到真正的改善。

貧窮的定義

「貧窮」的定義，其實早已在世界首腦會議和聯合國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會議上被界定，簡單來說是指“缺乏足以能維持基本生活的資源”，這些資源與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教育、就業、參與權、享有機會等”有關，故定義應遠超於「金錢和物質」。

香港現時貧窮現況的分析

香港現時處於國際貧窮線以下的人口超過 120 萬，這些貧困人士的浮現，是基於香港的社會環境和政府政策所致。當香港早年還有很多生產工序和工作供過於求的時期，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士，便能靠其刻苦耐勞擔任多份工作去賺取其生活開支；由於在香港要繼續維持生產線，經營者是需要投入大量資金，在成本昂貴的前景下，而政府又沒有對經營者提供一些鼓勵經營的條件，引致他們將生產線轉移到成本較低的地區；而政府又大力推廣「高增值、高科技」的路線，這批低學歷和低技術的人士（包括中年人士和青少年）根本難以配合，頓成失業大軍。雖然，部份人士現時在香港可以找到工作，因香港沒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，故他們便受僱主的剝削，每月的工資有時低至難以維持其生計；所以近年香港領取綜援的失業或低收入個案有增無減。

香港早年的高地價政策，已令香港不少人需要將其大部份工資用作供樓或交租，而政府更將其公屋居屋政策一再修改，以停售居屋、減建公屋、將申請公屋的資格不斷收緊，令一批低收入而又不能入住公屋的社會人士，被迫進入私人市場，而現時新建成的公屋租金昂貴，亦令很多低收入人士也要用大部份收入支付租金，有些更需要全家人擠迫在狹少的單位內居住，生活苦不堪言。

除此以外，現時政府對公用事業的利潤管制措施寬鬆，這些公用事業的公司只顧自己的利潤，而忽略香港市民的承擔力，故每年也向政府提交增加收費的建議，但普羅大眾市民的工資卻沒有增加，造成他們要承擔昂貴的電費、煤氣費和交通費等。在教育和醫療政策方面，政府一直朝向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，希望市民能自行承擔更多的費用，但市民在低工資、高租金、高公用開支的處境下，實在難以應付。

雖然香港人在經濟出現困境時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，但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實有不足之處，因只靠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去處理所有個案，沒有評估現時不同受助者的處境，是否經濟援助便能解決其問題，只著眼於發放微薄的綜援金，讓他們應付日常的生活開支，又不是用一個人真正需要的基本生活開支去計算出綜援金額，以致綜援人士入不敷出，更不能獲得普通人享有的基本權利（如綜援學童沒有金錢參與要額外支付費用的課外活動、更換眼鏡等）。除此以外，政府更不斷推出一些強硬措施（如削減綜援津貼或自力更生計劃等），希望令他們能脫離綜援制度，但事實卻不但不能令綜援人士脫離綜援網，反而會製造循環貧窮，禍延下一代。

現時綜援個案中，佔超過一半是長者，這批人士已不能脫離綜援網；加上，香港人口老化日趨嚴重，政府雖然在 2002 年推行了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」，卻無助於現階段已成為長者或現時處於中年的人士；再者，有學者計算過低收入人士累積了他們的強積金至退休前，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他們將來退休後的生活，故此，強積金計劃並非能為長者解決貧窮處境的良方。另外，現時有不少長者處於生活極窮困的狀況，因他們怕綜援的標籤效應，不願申領，故只靠數百元的高齡津貼和拾荒去維持其生活。

紓解貧窮的初步建議

本會對香港現時貧窮現象作出了分析後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將眼光放遠，不要只在收緊開支，從“錢”著眼，要把現有的政策從善如流，務實地推行能真正解決貧窮問題的政策。故此，本會提供以下的方向，希望政府審慎考慮並盡快實施有效紓解貧窮問題的政策。

1. 政府應先制訂貧窮的標準——「貧窮線」，以便扶貧委員會有方向去制訂減貧策略和量度減貧指數等。
2. 政府應提供一些優惠和建立一些較有利的營商環境，讓廠商將生產線轉回到香港，條件是使低學歷、低技術人士能有工作機會，自力更生。
3. 政府應盡快設立最低工資制度，讓低收入人士工資得以維持其生活水平，不再需要靠綜援的補貼，讓政府也不用再負擔。

4. 政府應重新釐定公型房屋的政策，將申請公屋的入息資格調升至一些仍處於低收入的人士／家庭可以申請；另外，將新公屋的昂貴租金降低至公屋住戶能應付的水平。
5. 政府應檢視現時公用事業的專利政策是否仍切合時宜，監管這些公司的收費至市民能應付的水平。
6. 政府在推行用者自付的政策時，應先評估市民的經濟能力，不要只著眼於減少政府的開支，罔顧市民的承擔力，或因此而得不到適切的服務。
7. 政府應取消自力更生計劃，由社工跟進每名綜援個案，初期深入評估和定期檢視他們的處境和實際需要，以便提供適切的服務和經濟援助。
8. 政府應盡快檢視現時綜援的津貼金額，以科學方法去計算能達致個人基本生活需要的津貼額。
9. 政府應將現時的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」轉為 1994 年提出的「老年退休保障計劃」，使現時和將來的長者也得到生活保障，同時亦可減輕政府對長者的經濟負擔。

對「扶貧委員會」的意見

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中，提出要成立「扶貧委員會」，決心解決香港貧窮問題。本會認為這個委員會工作重大，絕不能輕視，故有以下建議：

1. 委員會不應只視作為一般的諮詢組織或只在提供意見的層面，它更應有執行、監督和監察的權力，迫使各政府部門能盡快落實推行有關扶貧政策的措施；
2. 要制定有效的扶貧政策，首先是要將會議公開以加強透明度；
3. 委員會更應多設公開的公聽會，讓市民大眾能有機會提供意見，而委員在這些公聽會上，更應持開放態度去聽取和收集市民的意見，這有助委員會制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扶貧政策；
4. 委員會更應定期檢視和分析香港的貧窮境況，從而作出修訂和制定有效的扶貧政策，讓香港能真正邁向消除貧窮的目標。

2005 年 2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張國柱、王惠玲